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2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I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II及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

議程第III及IV項

香港律師會

馮廣智先生(只參與有關議程第III項部分的會議)

熊運信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政府律師  
吳英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606/03-04(01)及2841/03-0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CB(2)2606/03-04(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4年5月21日就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發出的函件；及
- (b) 立法會CB(2)2841/03-04(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6月16日就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2. 主席向委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香港律師會2004年6月28日的來函(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2992/03-04(01)號文件發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6月14日的特別會議上,要求律師會於是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會就其會員屬意日後推行的彌償計劃所作諮詢的最新情況,律師會為回應此項要求而發出該函件。根據律師會2004年6月28日的覆函,該會曾向會員發出問卷,現正等候他們對問卷作出回應,截止日期是2004年6月底。律師會認為不大可能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完成與政府當局商討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事務委員會 3. 鑒於律師會的回覆,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下個立法會會期跟進這事項。

**II.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立法會CB(2)2918/03-04(01)號文件)

4.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述司法機構政務處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自2003年12月22日啟用至今的運作所作的進度報告。該報告特別闡述

- (a) 對資源中心的宣傳工作;
- (b) 資源中心設施和服務的使用情況;
- (c) 新製作的民事訴訟程序錄影短片;及
- (d) 服務的監察及未來路向。

5.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會於資源中心運作一年後進行檢討,以評估中心的成效並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服務,迎合使用者的需要。為此,司法機構正著手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以及來自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法律援助署、當值律師服務、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大學法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的代表。

6. 戴啟思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大律師公會會透過司法機構的諮詢委員會,參與對資源中心運作的檢討工作。他表示,他初步認為,資源中心的使用者中,有很大一部分所面對的問題,均與法律及規例有關,例如移民及公共房屋等事宜。他希望資源中心能有效協助這類人士。

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資源中心的工作主要就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進行的民事訴訟程序所涉及的法庭規則及程序事宜提供意見。若致電資源中心的查詢者所詢問的事項超出中心的服務範圍，或他們希望尋求法律意見，中心會向其提供可協助他們的渠道的資料。

8. 余若薇議員察悉，資源中心由啟用開始至2004年5月21日的首5個月內，共接待了1 635名訪客，接聽了991個電話查詢，亦即平均每個工作天約接待15名訪客，接聽9個電話查詢。她表示，這些數字顯示資源中心的設施及服務均未獲充分利用。她建議司法機構考慮加強對資源中心的宣傳工作。曾鈺成議員建議調查使用者的意見，將訪客及來電者的查詢事項及服務要求的性質分門別類，以評估資源中心在多大程度上能達致其成立的目的，又是否有改善必要。主席察悉，資源中心啟用後首5個月內，其網頁錄得共83 765瀏覽人次。然而，這數字未能反映公眾所尋求服務的性質及他們能否在網頁中取得所需資料。她同意應就使用者的滿意程度進行調查。

9.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諮詢委員會考慮。

10. 余若薇議員亦察悉，大部分訪客所使用的是一般櫃位查詢服務(1 635名訪客)，而部分設施卻未獲充分使用，例如供查詢法律資料的電腦設施(55名訪客)及觀看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短片(25名訪客)。她表示，若資源中心的設施未能盡用，實浪費資源。她建議司法機構應考慮可否讓有意為市民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的非牟利志願機構使用中心的設施。余議員表示，她知道有部分非政府機構具有專業知識可提供義務的法務援助，卻缺乏場地和設施，並指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是其中之一。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瞭解資源中心服務的使用率未及預期目標。然而，由於資源中心啟用時間尚短，預期使用者的人數會繼續以較快速度增長。當局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市民的服務，例如在2004年年底前製作另外6套介紹各項民事訴訟程序的錄影短片。另一方面，當局會監察為維持資源中心運作所僱用的人手，根據營運需要予以調整。

1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當局會積極考慮有關邀請非政府機構利用資源中心的設施為市民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的建議。他補充，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資源中心的成立時曾解釋，司法機構贊同由非政府的服務提供者在資源中心免費提供法律協助，也曾聯絡過有關機構，包括兩

個法律專業團體。然而，有部分機構表示，以其目前的承擔和資源限制，在現階段實未能在資源中心提供服務。

13.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民政事務總處署營辦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在當值律師服務的協助下，免費為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事宜的法律意見。他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改善資源中心的服務時，可參考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運作模式。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資源中心提供已填妥的法庭表格範例供訪客參閱。這些範例有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填寫有關的法庭表格，減省法官在庭上向他們解釋各項法庭程序的時間。余若薇議員建議提供更多種類的表格範例，例如提出申索的表格及抗辯陳述書等。她補充，應就所能減省的法庭時間及引進新改良措施方面，向法官搜集更多意見。

15. 戴啟思先生同意當局應探討新措施，以縮減法庭在處理無律師代表個案的標準及例行程序上所耗費的時間。他表示，他知悉英格蘭及威爾斯數年前曾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期減省上訴法庭處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上訴許可申請所耗費的時間。根據該計劃，聯合王國（“英國”）大律師公會會協助研究個案，將有上訴理據及無上訴理據的個案分開。他建議當局研究該項英國計劃的運作及成效。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此建議。

16. 李柱銘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有否無律師代表訴訟成功率方面的資料。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並無這類數據。他表示，訴訟結果不單在於訴訟人是否有法律代表，還取決於多項相關因素，包括證據及案情。

17. 李柱銘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採取下列措施，以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 (a) 若案中與訟各方並無律師代表，又只能在法庭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此類案件應由能以中文審訊的法官審理；及
- (b) 在某些指定情況下，見習大律師及實習律師可獲准為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又負擔不起訟費的訴訟人提供義務法律協助。

18. 就李柱銘議員在前文第17(a)段提出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曾就法官在法庭程序中使用中文發出指引，列明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決定以何種語言進行法庭程序時可考慮的一系列因素。眾

法官在遵行指引上並無問題。他補充，如有需要，當局亦會在法庭程序中提供傳譯服務。

19. 李柱銘議員認為，若訴訟人沒有律師代表，只會說中文，又須面對不懂中文的法官，而另一方卻有律師代表，他所處位置將極為不利。在這類案件中，只依賴傳譯服務進行法庭程序，實難以保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權益。他表示，當局應認真考慮其建議。

20. 就李柱銘議員在前文第17(b)段提出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應否將之實行，又應如何付諸實行，須待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仔細考慮。

21.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將李柱銘議員的建議轉達司法機構考慮。

司法機構  
政務處

22. 主席作結時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事務委員會所表達的上述意見。

### III. 膳本收費

(立法會CB(2)2918/03-04(02)及(03)號文件)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2918/03-04(02)號文件)，當中就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對法庭使用者支付法庭程序的膳本費用，以及收費對刑事及民事訴訟人提出上訴能力的影響所提出的問題，闡述了司法機構的回應。

24. 熊運信先生注意到，據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所載，在刑事及民事的上訴案中，下級法院的判詞可免費提供予上訴人及答辯人。他認為，對被定罪者而言，法庭判詞對其決定是否就判罪提出上訴非常重要。因此，即使被定罪者未有確實提出上訴，若其提出要求，法庭亦應向其提供判詞。他指出，雖然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備有書面判詞，但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一般都不會發出書面裁決理由。與訟一方若要索取書面的裁決理由，便須申請索取該部分的法庭程序膳本。他詢問法庭會否在被定罪者確實提交上訴通知書前，免費向其提供這些膳本。

25. 馮廣智先生告知委員，他知悉有一宗勞資審裁處的案件，聆訊進行了4天，案中一方為取得法律程序記錄，繳付了13,260元。他建議，在任何法庭程序中，任何一方都應有權以象徵式費用取得法庭程序的錄音紀錄複本。

26. 主席同意，被定罪者不論會否提出上訴，都應有權取得法庭判詞。即使須就書面判詞收費，金額亦應定於一般人負擔得起的水平。她補充，提供法庭程序的錄音帶，以協助有關一方決定是否上訴，亦為可接受的做法。

27.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在裁判法院聆訊的案件，若裁判官有擬備書面的裁決或判刑理由，與訟各方均可免費取得一份複本。如裁判官沒有擬備書面的裁決或判刑理由，與訟各方若提出申請，亦可免費索取有關程序部分的謄本。即使沒有提出上訴，亦可索取有關紀錄。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在某些指定情況下，法庭有權免除刑事及民事上訴案的謄本費用。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其個人經驗，被定罪者要取得裁決書，並無太大困難。實際上，代表被定罪者的大律師會即時將上訴通知書送交法庭存檔。將上訴通知書存檔後，法庭會擬備上訴文件冊，免費送交與訟各方。文件冊包括裁決或判刑理由。何議員補充，他注意到，在大多數的案件中，被定罪者在考慮裁決書後，往往會撤銷上訴，因此，現行擬備上訴文件冊的做法可引致浪費資源。他認為，法庭應在將上訴通知書存檔後，盡快發出裁決書，方便當事人決定是否確實提出上訴，而程序其他部分的謄本，則可在稍後有需要時再行提供。

30. 關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中有關民事上訴案的法庭程序謄本的第11段，劉漢銓議員認為，每頁85元的收費實在過高。戴啟思先生同意，釐定謄本收費時，應以不防礙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為準。

3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之前曾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謄本收費是按“用者自負”原則釐定，以達致收回成本的目的。她認為，收取高昂的謄本費用，有違不因法庭使用者的經濟能力不足而令其喪失使用法庭的權利的原則。

32. 主席指出，對於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刑事案件，若上訴人並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則須就有關謄本繳付每頁17元的費用。由書記主任辦事處的上訴登記處擬備的上訴文件冊中，已包括了該等謄本。然而，對於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民事案件，沒有法律援助的上訴人卻須繳付每頁85元的謄本費用。她認為應統一刑事及民事上訴案的收費機制。她又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應就

法庭可在何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免收上訴案的謄本費用訂定清晰的政策指引。

日後路向

事務委員會 3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再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該事項。

**IV. 研究有關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工作小組報告**

(立法會CB(2)2917/03-04(01)號文件)

34. 主席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在上個立法會會期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就政府或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責任時違反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法例條文而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她表示工作小組已完成工作，並擬備報告供事務委員會研究(立法會CB(2)2917/03-04(01)號文件)。

35. 主席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的報告，當中詳述其商議事項，重點包括 ——

- (a) 香港現時為處理政府部門違例事件而採用的報告機制；
- (b) 英國所採用的做法，法院可宣布官方構成違反法例條文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屬不合法；
- (c) 新西蘭採用的做法，即制定法例，令當局可就某些指定罪行，向官方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提出檢控；
- (d) 在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上，政府的立場；及
- (e) 工作小組的建議。

36.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對政府的立場有如下解釋 ——

- (a) 香港法律中並無先例能夠清楚而明確地訂明政府或政府部門可受刑事檢控。為執行法例規定而進行檢控有違政府的一貫做法，並會引發程序和成效方面的複雜問題，例如政府部門是否

具有法人身份，亦涉及一個政府部門能否檢控另一政府部門的法律政策問題；

- (b) 政府當局曾研究的英國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廢除官方本身的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在若干法例中，更有明文訂定此項豁免權；
- (c) 政府當局認為香港現行的報告機制行之有效。在報告機制下，政府部門若違反法例條文，有關情況會向政務司司長或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呈報，以確保該違規事項得以有效處理。因此，現行制度並無需要作出根本改變。然而，當局會不斷檢討和改善此報告機制；及
- (d) 政府當局並不認為目前是採用英國或新西蘭做法的適當時機，亦未察覺英國有任何涉及向法院申請宣布官方做法不合法的案件。另一方面，新西蘭的做法適用範圍狹窄，限制甚多，而且只涵蓋與安全有關的罪行。直至目前，在新西蘭根據有關法例提出檢控的案件只有兩宗。

37. 就英國方面的情況，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英國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研究國家的刑事訴訟程序豁免權。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事件，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 委員提出的事項

38. 有關工作小組報告第12及13段，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並不同意政府當局所持觀點，即政府繳交罰款的金錢取自公帑，向政府罰款並無意義。她又質疑香港的報告機制能否有效阻止公職人員違反法律的行為。余議員認為，此事項應從能否確保公職人員維持崇高操守此觀點著眼研究。依她之見，如有公職人員違反法例條文或干犯規範性質的罪行，該名人員可為該項不法行為負上個人責任，並應接受適當的懲罰及紀律處分，包括罰款或減薪。

39. 何俊仁議員贊同余若薇議員的觀點。他對新西蘭所採取的做法表示支持。

40. 主席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因涉及違反環保法例而根據現行報告機制向政務司司長報告的個案共有156宗，但當局並未對有關的公職人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41.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要決定一個法定團體是否政府的代理人，須視乎相關法例條文所載的條款；若根據相關法例，有關的法定團體正執行政府代理人的職能，該團體便享有與政府相同的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

4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認為，就香港而言，是否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應屬於在個別情況下所作出的政策事宜，與憲法無關。她指出，英國現時的正式立場，是在立法機會出現時逐步廢除官方豁免權。對於規範性質的罪行，應否廢除官方豁免權的問題，實質上屬政策事宜，而與基本憲法原則無關。在新西蘭，某些具體法例制定後，當局可因官方機構違反與健康和安安全有關的法定條文而向其提出檢控。她表示，工作小組同意，英國和新西蘭的最新發展，值得在日後進一步研究。

43. 戴啟思先生回應主席表示，他同意工作小組的觀點，即應將官方豁免權問題視為法律政策檢討。他表示，不論英國憲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均未有通過法例確立官方豁免權。在英國，經過多年的法例訂立和法庭裁決，此項豁免權的地位已大不如前。他又指出，香港政府部門所承擔的很多規管職能，在英國均由當地的有關當局承擔，而這些機關均無法律責任豁免權。他認為，對有關機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可加強公眾及該等機關所提供服務的使用者的信心。他贊同政府當局應從政策的角度處理此事，再按個別情況決定豁免法律責任是否合理。

44. 戴啟思先生又表示，事務委員會日後跟進有關事項時，大律師公會可就這課題提交更詳細的意見書。

45. 馮廣智先生認為，當局宜就政府的刑事法律責任問題制訂清晰明確的政策，此政策可作為行政部門及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時的有用指引。

46. 事務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在報告第35段提出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考慮 ——

- (a) 就規範性質的罪行而言，當局應在立法機會出現時，按個別情況，並作為政策問題，廢除官方豁免權；及
- (b) 英國及新西蘭在廢除官方豁免權方面所發展的替代做法。

經辦人／部門

日後路向

- 事務委員會 47.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新立法會會期與政府當局跟進這事項。
48.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7日